# 居

# 间

# 协

# 议

河南东诚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HE NAN DONG CHENG LEGL SERVICE CO ., LTD

# 居间协议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乙 方： 河南东诚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W1XX5X

联系方式：19903711285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B座1003室

鉴于：甲方希望通过乙方推荐资方或银行，为甲方提供企业流动资金并完成资方或银行的前期联系、接洽和资料的收集，促成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充分协商，依照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1.1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推荐优质资方或银行，并提供合作的前期接洽及资料报送工作。

1.2甲方与乙方推荐的资方或银行达成各种投资或者贷款协议并获得资金的，均视为在乙方服务下居间成功。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二、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与乙方所推荐的资方或银行合作成功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2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资方或银行的资金或贷款到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3按资方或银行转入甲方账户的合同资金总金额的 %（税后）作为咨询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2.4 甲方指定上述咨询服务费全部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东诚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7716 0188 0002 1172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就乙方推荐的资方或银行进行初步审核。

3.2 对乙方提供的资方或银行所需资料进行整理。

3.3 资金投放后，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3.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3.5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如果未及时支付，则逾期每日按未支付咨询服务费金额的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3.6 承担乙方履行本协议以及开展居间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须按照资方或银行的要求督促甲方提供该项目（企业）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企业）的基本资料（营业执照）、商业计划书等，并如实填报有关表格内容等。

4.2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须尽可能为甲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4.3 乙方应当向甲方及时通报前期工作的情况。

4.4 乙方无权代表甲方对资方或银行做出任何承诺；乙方无权代表甲方与资方或银行签订任何协议。

五、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顾问应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内容保密；双方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除非（a）根据本协议包含的交易的合理需要披露给其顾问；（b）为了完成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所必需的完成和提交任何档案或其他提交物所必需的披露；和（c）法院或政府部门强制的披露；（d）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披露。

六、违约责任

6.1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绕过乙方与资方或银行签署协议获得资金的，仍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及违约金。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7.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协议。

7.3本协议的权力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争议的解决

8.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

8.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争取双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在20天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协议生效

9.1本协议经双方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一经签署立即生效。

9.2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3协议有效期：自签发日起一年内有效。

甲 方： 乙 方：

日 期：2024年 月 日 日 期：2024年 月 日